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中对应规定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并聘请了精算师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对公司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董事刘丹女士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丹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慎重分析和判断，刘丹女士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提名高艳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由于公司原董事刘丹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股东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事项中辞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高艳丽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以上事项，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博达 孙立荣 陈贺新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